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下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2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邱晓华先生、方建华先生、朱剑林先生、陈岱松先生、许年行先生5人以通讯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（简称PE）等石化产品，其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。为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，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，提升企业经营水平，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聚乙烯（简称PE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投入资金（保证金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期货套期

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人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